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4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16: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礼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同意宋礼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宋礼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宋礼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姚建平先生、盛海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周源源女士、赵辉女士、陆春燕女士、窦颖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汪永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宋礼华先生

成员：陆春燕女士、陈飞虎先生（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朱卫东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刘光福先生（独立董事）、周源源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刘光福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耿小平先生（独立董事）、赵辉女士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89）。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意聘任冯烈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文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个人简历

宋礼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注册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有特殊贡献专家政府津贴，第九届安徽省人大常委，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安徽省生物研究所所长，安徽安科生物高技术公司、安徽安科生物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宋礼华先生与宋礼名先生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礼华先生与周源源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2年12月19日，宋礼华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44,278,7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礼名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安徽工业大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裕普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宋礼名先生，与宋礼华先生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2年12月19日，宋礼名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14,889,4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硕士，工程师、安徽大学兼职教授。曾取得省级科研成果2项，获安徽省首届“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安徽省安庆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元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姚建平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6,762,235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盛海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历任公司销售分公司江苏办事处、浙江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合肥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育高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19日，盛海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839,106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源源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正高级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安徽安科生物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周源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与宋礼华先生系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

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9日，周源源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9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辉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国际业务中心主任、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2022年12月19日，赵辉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232,5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双硕士学位，主任药师，合肥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合肥市后备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老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合肥阿法纳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19日，陆春燕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36,4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窦颖辉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硕士，主管药师。曾任职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安徽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被本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2年12月19日，窦颖辉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永斌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合肥紫蓬汽车配件厂、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湖北三七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12月19日，汪永斌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01,504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坤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硕士。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华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12月19日，李坤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68,754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烈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审计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徽安建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项目部主任。现任公司审计中心审计主管。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冯烈风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文惠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主管、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刘文惠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86,8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